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此提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准备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及参考行业报酬标准，同意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报酬为6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同意该审计意见。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艳娟、焦志常、魏立峰

2023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汪艳娟

---

焦志常

---

魏立峰